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秀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0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許秀玲於民國113年2月2日10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中興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中興路與環河街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同向右側有告訴人李慧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上開路口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髌骨骨折、左側恥骨上下肢骨折、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、背部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
01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聖源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涂文豪